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美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美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2、服务标准

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进行整改或补划，具体处置要求如下：

(一) 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原则上应整改恢复为耕地，属于以下情形的，按要求分类处置。

1. 由地方政府或各类工商资本通过流转耕地的方式实施的绿化造林、建设绿

色通道、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整改恢复为耕地，但对于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情况，可暂不恢复，留出合理过渡期，允许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2.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挖湖造景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恢复整改；

3.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恢复整改，经论证确实无法恢复的，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4. 受自然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经举证可以调出，但要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包括：2020 年底前，在山区坡地上因农业结构调整由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林(苗)木、果树、花卉的；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规定情形的；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项目中配套建设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涉及少量占用的；自然灾害损毁、采矿塌陷无法复耕的；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形成的未利用地。

5. 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一般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的；

6.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

7.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占用的。

属于上述情形，但确实无法恢复的，可通过从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其中涉及违法违规占用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其他符合规定的非耕地情形，按有关要求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二)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

本省(区、市)“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用地、已依法依规办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已依法依规批准的探矿权、露天采矿权或光伏方阵，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举证允许调出，但要补划相应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3、服务要求

1. 全面核实情况、完善工作底图。根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提取非耕地图斑作为工作底图下发地方，各地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核实，查清划定成果中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等需处置的情况，对部下发的的工作底图进一步补充完善，作为开展处置工作的对象。

2. 编制处置方案、开展分类处置。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

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各地按照上述处置要求，依据核实处置方案，积极稳妥开展分类处置。

3. 按时提交成果、严格逐级审核。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把关。

(二)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提交成果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按国家、省州统一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劳务费、数据处理费、踏勘费、测绘、整改、资料编制费、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安全承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财产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2) 保密承诺：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涉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